

于二零一一年完成的第四宗调查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财务汇报局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相关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收到一宗关于有关财务报表可能涉及不遵从会计规定而该上市公司的核数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的投诉，并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向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出指示展开调查。调查委员会完成调查后就调查结果拟备报告。财务汇报局已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采纳该报告。

该可能涉及不遵从会计规定事宜涉及该上市公司就收购子公司而发行的代价股份的计量。调查委员会认为，以交易日(即收购日)的标价作为厘定公允价值的指针是否属于不可靠，当中涉及判断。因此，管理层以其他估值方法而非根据交易日的标价计量代价股份的公允价值，并非不合理。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认为该上市公司采用的会计处理，不能视作不遵从适用的财务报告准则。然而，调查委员会认为有关财务报表的披露有不足之处，尤其是管理层认为在有关财务报表中采用替代计量更为可靠的披露，并不遵从适用的财务报告准则。由于该不遵从事宜没有对有关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调查委员会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这涉及审计方面的不当行为。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该不记名的[调查报告](http://www.frc.org.hk)已载于财务汇报局的网页 (www.frc.org.hk)。